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余建美  
電話：049-2332380轉2280  
傳真：049-2341067  
電子信箱：maine@mail.af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646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我國出口馬來西亞之柑橘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該國容許量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110年4月1日馬來字第11011101610號函辦理。
- 二、我國出口商「宏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宜捷威農產有限公司」及「啟津企業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輸銷柑橘至馬來西亞，分別被驗出農藥愛殺松(Ethion)0.93ppm、0.205ppm 及0.083ppm，不符合馬來西亞標準，惟符合臺灣標準(3ppm)。
- 三、請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轉知業者加強柑橘類供果園用藥安全管理，並於農藥殘留送驗時加註該批果品外銷之目標國，以利檢驗單位判斷是否符合規定，倘有病害防治或技術問題應洽請試驗改良場所提供協助，避免影響我國水果外銷信譽。
- 四、馬來西亞對柑橘農藥殘留檢查趨嚴，請本會各區農業改良

場、地方政府、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農民團體加強輔導農民病蟲害防治及用藥安全，且農藥殘留需符合臺灣及外銷目標國家規定。

五、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該所網站之「外銷農產品用藥基準」有關項下新增「輸馬來西亞柑橘病蟲害防治用農藥參考基準」，以供農民及外銷業者依循。

正本：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南區分署、中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會農糧署作物生產組

電子公文  
2021/04/09  
11:31:34  
交換章